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監宣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A 0 1

受監護宣告

之 人 A 0 2

上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專屬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又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8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居住於臺南市，此有戶籍謄本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。揆諸首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明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于菭